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烏弘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烏弘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三星牌A53型號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三星手機」補充為「三星牌A53型號手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烏弘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

01 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
03 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三星牌A53型號手機1支，屬其犯罪所得，被
06 告雖供稱：已丟棄等語（見偵卷第7頁），但該三星牌A53型
07 號手機1支迄今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洪秀蕙，為求徹底剝奪
08 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蔡毓琦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5543號

30 被 告 烏弘偉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烏弘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8月11日18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5 「濃厚舖青草茶高雄吉林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6 洪秀蕙所有、放在櫃檯上之三星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100
07 元)，得手後旋步行離去，復因無法解開螢幕密碼鎖而隨意
08 丟棄之。嗣洪秀蕙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知上情，惟未
09 扣得上開手機。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烏弘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被害人洪秀蕙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14 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至被告竊
17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郭來裕